

水利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法規彙編

經濟部水利署編印

108 年 7 月

目錄

一、水利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增修條文·····	2
二、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公告審定及執行辦法·····	11
三、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14
四、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	27
五、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	31
六、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	34
七、經濟部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作業注意事項·····	50
八、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所需書圖 表文件之格式·····	52
九、建築基地開發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最小滯洪量計算表·····	91
十、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設置要點·····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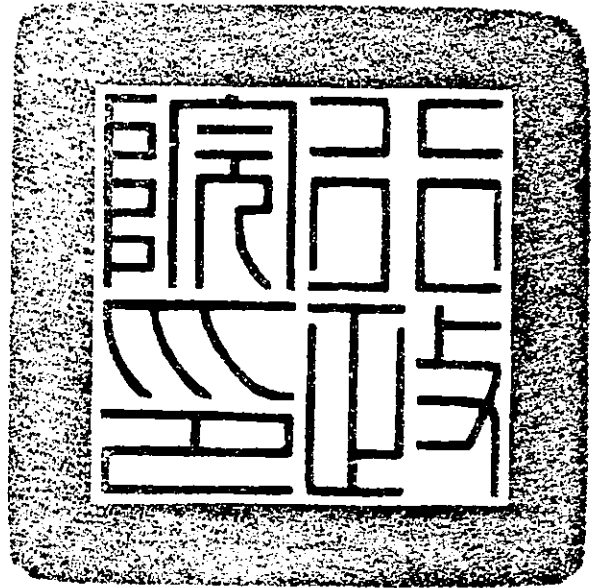
相關子法電子檔已於水利署全球資訊網/業務專區/水利法修正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項下公開

<https://www.wra.gov.tw/6950/7169/114910/114915/>

增訂水利法第七章之一章名(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第八十三條之二至第八十三條之十三及第九十三條之九至第九十三條之十一條文；並修正第九十九條條文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80002921 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水利法」部分條文，
定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院長 蘇 貞 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6601 號

茲增訂水利法第七章之一章名、第八十三條之二至第八十三條之十三及第九十三條之九至第九十三條之十一條文；並修正第九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第七章之一 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

第八十三條之二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確保既有防洪設施功效，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

前項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相毗鄰者，主管機關得整合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如分屬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逕流分擔計畫之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

各級主管機關為擬訂及審議第一項逕流分擔計畫，應設逕流分擔審議會為之。

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公告、逕流分擔計畫擬訂之一定期限、規劃原則、擬訂、審議、核定公告程序、逕流分擔審議會組織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三條之三 逕流分擔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
- 二、計畫概況。
- 三、計畫目標。

四、逕流分擔措施及其執行機關。

五、預估經費及推動期程。

六、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逕流分擔措施，指為達成逕流分擔計畫目標所需辦理之治理工程或管制事項。

第八十三條之四 主管機關為擬訂逕流分擔計畫，應邀集農田排水、水土保持、森林、下水道、都市計畫、地政或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學者、專家或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逕流分擔計畫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後，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報逕流分擔計畫予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時，應敘明上開意見參採情形。

第八十三條之五 執行機關興辦目的事業時，應依逕流分擔計畫辦理逕流分擔措施，並優先於水道用地、各類排水用地、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為之。

前項土地皆無法辦理而需用私有土地時，得依土地

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三條之六 逕流分擔計畫實施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檢討變更之：

- 一、因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變致水文條件有明顯差異、地形地貌改變或公共設施遭受損壞。
- 二、政府興辦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 三、配合國土計畫、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前項逕流分擔計畫之變更程序，準用第八十三條之二及第八十三條之四所定擬訂程序辦理。

第八十三條之七 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義務人，指該土地之開發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

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其出流管制計畫書，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第一項土地之開發或利用許可。

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義務人應依其內容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並於完工後定期檢查作成檢查紀錄，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監督查核其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

及維護情形。

因土地開發利用變更或自然因素影響，致出流管制設施之實際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與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差異達一定程度以上者，義務人應申請變更出流管制計畫書；其變更程序，準用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

出流管制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土地開發利用概述。
- 二、基地現況調查。
- 三、削減洪峰流量方案。
- 四、工程計畫及使用、管理與維護計畫。
- 五、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各款內容依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已核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辦理且未變更之部分，得免再送審。

土地開發利用之一定規模、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提送、審查、核定、檢查紀錄、監督查核、出流管制設施與核定計畫差異之一定程度、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三條之八 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預留足夠出流管制設施空間，前條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如涉及依區域計畫法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依都市計畫法申請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義務人除應依前條辦理外，應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

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其出流管制規劃書，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土地變更主管機關應於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後，始得核定第一項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

出流管制規劃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土地開發利用概述。
- 二、基地現況調查。
- 三、削減洪峰流量方案。
- 四、其他相關文件。

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提送、審查、核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三條之九 前二條之削減洪峰流量方案，應能削減因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之洪峰流量，使土地開發利用基地排水出流於檢核基準下之開發後洪峰流量不超過開發前洪峰流量。

前項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第八十三條之十 土地開發利用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義務人免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

- 一、全部納入水土保持計畫內，或未納入部分未達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
-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之防洪、蓄水或禦

潮工程。

三、因應緊急災害或重大事故致需辦理之公共工程。

土地開發利用屬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三項及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二項規定中央機關興辦者，前項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一項關於義務人免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辦理之認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三條之十一 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審核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其變更，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三條之十二 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為之。

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第八十三條之十三 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其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應參考建築法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九十三條之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五項規定監督查核，認有違反出流管制計畫核定內容之虞時，得派員進入事業場所、建築物或土地實施查核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有具體事實認屬違反出流管制計畫核定內容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強制進入。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查核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私有土地查核前，並應於七日前通知義務人。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查核、或提出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查核。

第九十三條之十 違反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逕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開發利用；未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者，並限期依第八十三條之七規定補送出流管制計畫書。

前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停止開發利用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義務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第九十三條之十一 義務人違反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五項規定，未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出流管制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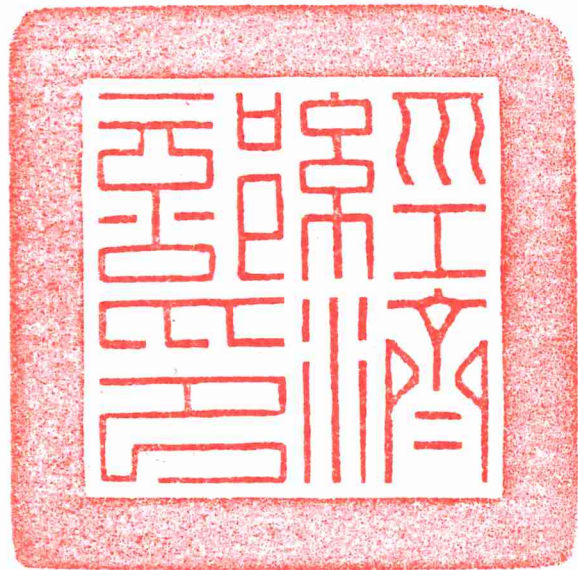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公告審定及執行辦法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2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0804600510號



訂定「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

附「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



部長 沈榮津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擬訂及審議逕流分擔計畫，應設逕流分擔審議會，其任務如下：

- 一、逕流分擔評估報告之審議。
- 二、逕流分擔計畫擬訂、檢討修訂與變更之審議事項。

第三條 逕流分擔審議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中央主管機關之逕流分擔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地方主管機關之逕流分擔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

前項召集人由各該主管機關首長或首長指定之副首長擔任，副召集人由首長指派兼任，審議會委員依實際需要就水利、農田排水、水土保持、森林、下水道、都市計畫、地政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與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聘任之。

第二章 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選定及公告

第四條 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內，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屬高密度發展地區，無法僅以傳統之拓寬水道、疏浚水道及加高堤防等水道治理方式改善洪澇，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實施逕流分擔，以降低災害，提升防護能力：

- 一、因氣候變遷極端降雨強度增加，造成地表逕流超出治理計畫之水道計畫洪水量或超出排水系統之排洪能力而有溢淹之風險。
- 二、都市發展範圍快速擴張或重大建設計畫，原規劃排洪設施不足以因應，致有提高地區保護標準之必要。
- 三、地表逕流受限於低地地形無法排入河川或區域排水，致重複發生積潦災害情形。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選定前條逕流分擔之實施範圍，應詳為評估其實施逕流分擔之可行性，經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取得共識後，擬訂逕流分擔評估報告。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擬訂之逕流分擔評估報告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前，應先經其逕流分擔審議會通過。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二條之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得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參與，並衡量逕流分擔評估報告之公益性、必要性與可行性，經審議通過後，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第三章 逕流分擔計畫之擬訂、審議、變更與執行

第八條 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公告後，主管機關應於三年內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三及第八十三條之四之規定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但有特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展延之。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以座談會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以為擬訂逕流分擔計畫之參考。

主管機關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後，應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辦理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於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時，敘明相關意見參採情形。

第十條 逕流分擔計畫應考量以逕流抑制、逕流分散、逕流暫存、低地與逕流積水共存之原則，以工程方法及非工程方法因地制宜，並輔以避災措施等綜合運用擬訂逕流分擔措施。

第十一條 逕流分擔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者，由中央主關機關之逕流分擔審議會審議。

逕流分擔計畫由地方主管機關擬訂者，應先經地方主管機關之逕流分擔審議會審議通過，並依審議意見修正後，再將審議意見處理情形、計畫書圖及有關文件一併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前項規定之逕流分擔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參據審議意見修正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核定公告；未通過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審議意見修正擬訂後，重新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第十二條 逕流分擔計畫經公告施行後，主管機關除得依本法第八

十三條之六之規定適時檢討變更外，並得視實施情形檢討調整。

前項變更如僅涉及逕流分擔措施及非工程措施之調整，原逕流分擔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者，免經審議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核定公告；原逕流分擔計畫由地方主管機關擬訂者，應經地方主管機關之逕流分擔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逕行核定公告。

逕流分擔計畫變更涉及實施範圍或逕流分擔量體之調整者，應依本辦法規定之審議、核定公告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逕流分擔計畫之實施進度及辦理期程，由主管機關進行控管；依該計畫辦理之逕流分擔措施，其後續之維護管理，由逕流分擔計畫所訂執行機關為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九項、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五項及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二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 一、開發可建築用地。
- 二、學校、圖書館之開發。
- 三、停車場、駕駛訓練班之開發。
- 四、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運輸系統之開發。
- 五、機場之開發。
- 六、遊憩設施及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開發。
- 七、殯葬設施及宗教建築之開發。
- 八、發電廠、變電所之開發及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等設施之開發。
- 九、掩埋場、焚化廠、廢棄物清除處理廠、廢(汙)水處理廠之開發。
- 十、農、林、漁、牧產品集貨場、運銷場所、休閒農場、加工場(含飼料製造)、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之開發。
- 十一、國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之開發。
- 十二、博物館、運動場館設施之開發。
- 十三、醫院、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開發。
- 十四、公園、廣場之開發。
- 十五、工廠之開發、園區之開發。
- 十六、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不含水域空間)、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開發。
- 十七、遊樂區、動物園之開發。

十八、探礦、採礦之開發；土資場、土石採取之開發及堆積土石場之開發。

十九、住宅社區之開發。

二十、貨櫃集散站之開發。

二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開發行為致增加逕流量。

前項規定之開發樣態，義務人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開發基地工程申請開工前取得核定函。

土地開發利用屬分期分區開發或有分次、累積開發情形者，應將其分期分區開發或分次、累積面積納入計算。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線狀開發屬地下化或隧道工程者，該部分之開發利用面積不納入計算；屬高架化者，其位於既有公路上方之開發利用面積不納入計算。

第一項規定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算標準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送開發計畫或變更使用計畫之計畫面積為計算標準，如未涉及開發計畫及變更使用計畫者，以工程實際變動範圍計算。

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時，其範圍已依規定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並經審查核定者，後續除涉及變更已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外，同一範圍於區內進行後續分區或分階段實質開發時，免再重複送審。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之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類別，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

一、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應於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開發計畫書件申請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取得核定函。

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涉及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應於都市計

畫核定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提出並取得核定函。

前項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以其單一區塊面積符合前條第一項或第五項規定者為準。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六條規定受理出流管制規劃書及轉送主管機關審查，並得與都市計畫變更之審議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

第四條 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規定免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認定機關，為土地開發利用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稱水土保持計畫，指依水土保持法所提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

義務人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規定免提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送審者，應備妥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及其核定、審定函，或興辦水利事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及屬緊急災害或重大事故致需辦理之公共工程等證明文件，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五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核定及其施工與完工後督導查核分工如下：

- 一、位於直轄市或縣(市)行政轄區內者，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
- 二、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由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土地開發利用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審查後，會銜核定；其審查擬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二第一項規定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者，由土地開發利用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委託事宜。
- 三、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者，由中央

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之審查與核定，亦同。

四、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之監督查核，由當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屬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辦理。

前項審查涉及其他相關機關時，主管機關應邀集其參與審查。

第二章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申請、審查與核定

第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依本法規定應檢附出流管制計畫書或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土地開發利用計畫時，應將義務人依第二條及第三條提送之相關文件轉送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主管機關審查，並副知義務人；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時，亦同。

前項程序如屬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主管機關受理，並副知義務人。

第七條 義務人應依第二條規定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至少六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土地開發利用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都市計畫草案書圖。
- 二、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本一份；無需者免附。
- 三、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文書；無需者免附。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土地開發利用如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主管機關得先行審查，俟義務人檢附該審核通過文件後，再行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其審查期限不受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限制。

出流管制規劃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如有變更，義務人應列出差異比較說明對照表，連同出流管制計畫書一併提出。

第八條 義務人應依第三條規定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至少六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開發利用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都市計畫草案書

圖。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九條 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程序如下：

- 一、主管機關認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或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無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等情事時，應以書面通知義務人於十工作日內繳交審查費。
- 二、主管機關審查後，認需依審查意見與結論修正計畫書者，應將修正事項通知義務人，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三、義務人應依審查意見與結論完成計畫書修正後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於審查通過後予以核定。
- 四、主管機關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後，應檢送核定本五份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義務人。
- 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後，應將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本四份及其他文件送交義務人，並副知主管機關。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時，並應副知土地開發利用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之審查，得設置審查會或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二第一項規定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為之。

屬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義務人依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與結論完成修正後逕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核定後逕送核定本予義務人，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程序之限制。

第十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義務人補正，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一、除另有規定外，未依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

- 二、應檢附文件不齊全。
- 三、未依第三十二條規定格式製作。
- 四、未經技師簽證或簽證技師科別不符。
- 五、未檢附技師證書、技師公會會員證及執業執照等影本。
- 六、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審查費。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時，應通知義務人及承辦技師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席。

義務人或承辦技師因故未能親自到場者，應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受委任之技師應符合本法規定之技師資格。

第十二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駁回，並通知義務人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依審查結論為不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經主管機關限期修正而不修正或修正後仍不符合。
- 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涉及出流管制部分，義務人未為適當處理。
- 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
- 四、其他依法禁止或限制開發。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自義務人繳交審查費次日起三十工作日內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經前項審查應修正者，主管機關應自收到修正計畫書及規劃書之日起三十工作日內完成審查。

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如需與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開發許可聯席審議者，其審查期限不受前二項規定期間之限制。

第三章 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廢止及失效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義務人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主管機關審查：

- 一、土地開發利用面積增加原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百分之十或達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五項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上。
- 二、涉及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滯洪體積檢核基準及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外排水影響檢核基準之各單項出流管制設施，其計量單位之數量增減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滯洪體積減少百分之十以上。
- 三、變更滯洪池出水口型式或位置。
- 四、變更出流管制設施位置。
- 五、增減出流管制設施項目。
- 六、變更基地排水路斷面增加百分之二十或減少百分之十以上。

義務人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而未提出變更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送審，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情形，經承辦監造技師認定其涉及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滯洪體積檢核基準及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外排水影響檢核基準之部分符合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功能者，義務人應檢附相關文件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主管機關同意後，免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

第十五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實際完成變更之日起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變更義務人。
- 二、變更簽證之技師。

前項第一款義務人之變更，應由變更後之義務人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文件為之；第二款簽證技師之變更，義務人應檢附技師證書、技師公會會員證及執業執照之影本。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規定之備查時，應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並通知義務人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

- 一、義務人申請廢止。
- 二、經主管機關查核有不符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滯洪體積檢核基準及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外排水影響檢核基準之重大情事，命義務人限期改善未改善，或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命義務人限期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義務人逾期仍未辦理。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令義務人停工而未停工。

前項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屬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規定廢止時，得命義務人回復原狀或就出流管制設施為適當處置，義務人不為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其費用並由義務人負擔。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發生之日，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失其效力，主管機關並應通知義務人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或其開發或利用許可廢止或失其效力。
- 二、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
- 三、未於第十八條規定期限內申報開工。
- 四、未於第十九條規定期限內申報復工。
- 五、未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於期限內完工。

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失其效力後，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出流管制計畫書之開工、施工、停工、復工與監督查核

第十八條 義務人應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三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開工，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
- 二、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本。
- 三、承辦監造之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監造契約影本。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義務人申請開工之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本後，應檢送一份予其監造技師，並副知義務人。

義務人無法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申報開工者，應於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次數以三次為限，惟展延總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開工期限經義務人報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展延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九條 出流管制設施工程停工時，義務人應敘明停工期限及安全措施，於停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停工，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停工期間最長不得逾兩年。

停工期限有展延之必要者，義務人應於停工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次數以三次為限，惟展延總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復工時，義務人應於停工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復工。

義務人停工或復工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且無法證明其實際停工或復工之日期者，以主管機關監督查核之日為其停工或復工之日期。

停工期限經義務人報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展延者，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條 出流管制設施需分期施工者，應於出流管制計畫書中敘明各期施工之內容。

第二十一條 義務人應委託符合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辦理監造業務。

出流管制設施施工期間，承辦監造技師應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並依照工程進度，製作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留供備查。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出流管制設施施工期間，實施施工督導查核時，義務人及承辦監造技師應備妥監造紀錄及相關資料到場說明。

前項規定之承辦監造技師因故未能到場者，應以書面委任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代理。

第一項查核結果不符合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義務人限期改善，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十三條 施工期間出流管制計畫書有變更時，變更所涉及之工程應即時停工、完備安全措施，俟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規定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後，始得繼續施工。

前項停工經義務人報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工程有重大影響，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予停工。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義務人全部停工，並限期改善，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義務人未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施工，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合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功能。
- 二、未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監造。
- 三、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所涉及之工程，應即時停工而未停工。

前項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全部停工之工程，指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之出流管制設施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之工程。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義務

人全部停工，並限期改善，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承辦監造技師未依規定製作監造紀錄。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施工檢查時，承辦監造技師無故不到場又未以書面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代理。

三、監造紀錄不實或不完整。

第二十六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令義務人停工者，義務人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改善並經檢查合格後，始得復工。

第二十七條 出流管制設施完工後，義務人應填具完工申報書，並檢附竣工書圖、照片及承辦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檢核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完工；分期施工者，應分期申報。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義務人申報完工之日起十日內實施檢查。檢查合格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出流管制設施完工證明書。

前項檢查不合格者，應通知義務人限期改善，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十九條 出流管制設施施工，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完工者，義務人應於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展延次數以三次為限，惟展延總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但經義務人報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展延者，不受展延總期限及次數之限制。

第三十條 義務人應於出流管制設施完工後每年四月底前定期檢查並作成檢查紀錄，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監督查核其出流管制設施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後，土地開發利用屬第三條第一項各款開發

類別者，義務人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開發計畫書件於本辦法施行前已提出申請，未經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除有第三項已提送排水規劃書或第四項第四款情形外，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但本辦法施行前已經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都市計畫草案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已提送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者，得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辦法施行後，土地開發利用屬第二條第一項各款開發樣態者，除有第三項或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情形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辦法施行前尚未提出興辦事業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義務人應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 二、本辦法施行前已提出興辦事業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開工者，免依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但未能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開工者，義務人應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本辦法施行前已提送排水計畫書或排水規劃書至區域排水管理機關者，區域排水管理機關得續依排水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排水計畫書或排水規劃書審查核定。但後續有關開工、施工、停工、復工、變更、完工及督導考核等，義務人及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定之排水計畫書或排水規劃書，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排水計畫書已核定但未施工者，義務人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三年內申報開工，並適用第十八條之規

定，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開工者，其排水計畫書失其效力，主管機關應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申報開工後，關於施工、停工、復工、變更、完工及督導考核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土地開發利用係施工中或已完工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但義務人未依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內容辦理，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其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定處分後，得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止開發或為適當之處置。

四、排水規劃書已核定，但尚未核定排水計畫書者，免依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再提送出流管制規劃書，排水規劃書如有變更時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前二項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屬中央管區域排水管理機關核定者，該排水管理機關應提供核定之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送主管機關據以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文件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利法(以下稱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一及規費法第七條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審查收費基準如下：

- 一、土地開發利用面積三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九萬元。
- 二、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公頃，五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十四萬元。
- 三、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五公頃，十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二十萬元。
- 四、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十公頃，三十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二十六萬元。
- 五、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十公頃，每件新臺幣四十萬元；逾一百公頃部分，每滿十公頃增收新臺幣三萬元，未滿十公頃部分，以十公頃計。

出流管制計畫書經核定後，義務人申請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者，以變更後面積依前項收費基準之百分之六十收費。

第三條 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收費基準如下：

- 一、土地開發利用面積三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七萬元。
- 二、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公頃，五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十一萬元。
- 三、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五公頃，十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十六萬元。
- 四、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十公頃，三十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二十一萬元。
- 五、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逾三十公頃，每件新臺幣三十二萬元；逾一百公頃部分，每滿十公頃增收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未滿十公頃部分，以十公頃計。

第四條 義務人應依各級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繳交審查費。

第五條 義務人依本標準繳納審查費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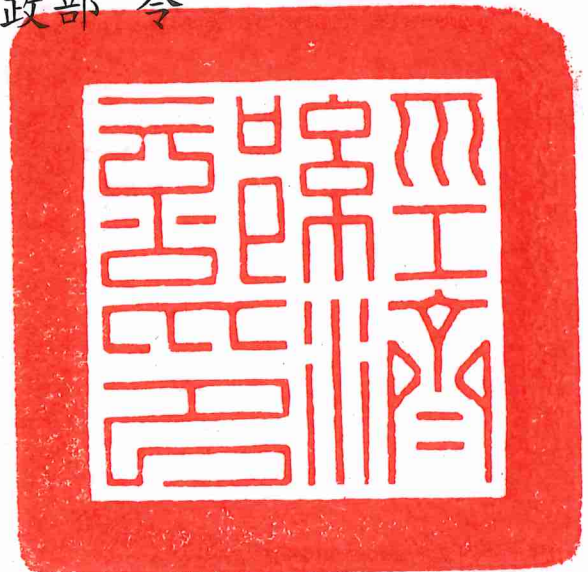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0804600620號
台內營字第1080803816號

訂定「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
附「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

部長 沈榮津

部長 徐國勇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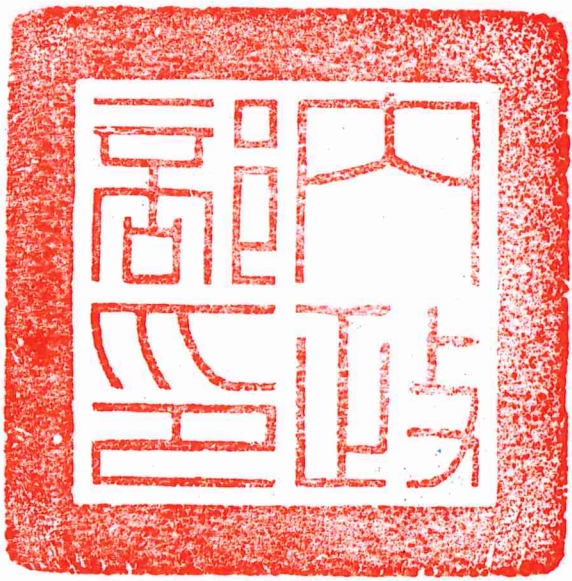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 10804600620 號、台內營字第 1080803816 號

主 旨：訂定「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



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最小滯洪量：指建築基地應提供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之最小總體積。

二、透水、保水設施：指提供建築基地涵養雨水及貯留滲透雨水功能之設計或設施。

三、滯洪設施：指建築基地內設置之水池或儲水槽，以管線或溝渠收集貯留屋頂、外牆面或法定空地之雨水，並連接至建築基地外雨水下水道系統之設施，且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以重力排放方式優先，無法以重力式排放雨水者，應具備抽水泵浦排放，並應於地面層以上及流入滯洪池前之管線或溝渠設置溢流設施。

(二)得具有滲透雨水之功能，並得與建築基地透水、保水設施合併設計之。

四、法定建蔽率：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四款規定所稱建蔽率。

第三條 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三所稱之新建建築物，為新建造之建築物、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或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者；所稱之改建建築物，為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第四條 都市計畫地區建築物新建、改建基地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應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

前項基地面積計算基準如下：

一、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之新建建築物，其基地面積依申請基地面積計算。

二、於原建築物增加面積之新建建築物，其基地面積以實際增加建築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計算。

三、改建建築物：基地面積以實際改建建築面積除以法定遮蔽率計算。

第五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依本標準規定辦理：

一、山坡地建築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劃設置滯洪設施。

二、依農業發展條例個別興建之農舍。

三、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規定，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並已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

第六條 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之容量標準，應符合之最小滯洪量標準為建築基地面積乘以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第七條 本標準有關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最小滯洪量計算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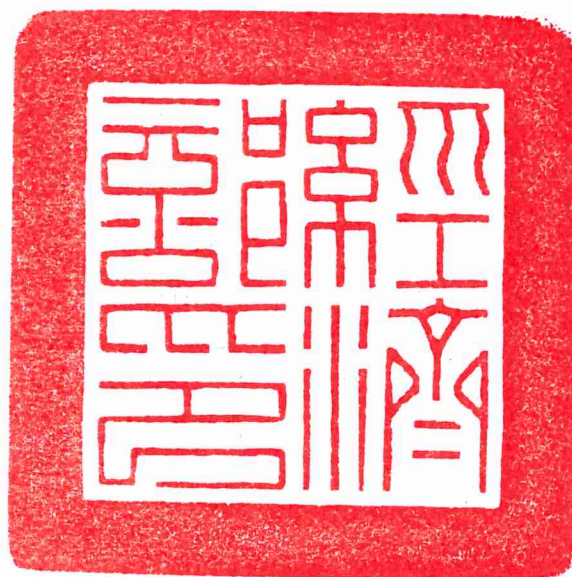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標準規定之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於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二公告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另有規定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區特性另有規定時，得從其規定。

第九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2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0804600500號
附件：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



主旨：訂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

依據：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九第二項。

公告事項：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如附件。



部長 沈榮津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檢核基準及計算方法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滯洪體積檢核基準、降雨逕流洪峰流量計算方法、開發基地內排水路水理演算及滯洪演算等，應依本檢核基準及計算方法辦理。

第二章 洪峰流量計算方法

- 三、開發基地各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依集水區面積、暴雨量、設計雨型、有效降雨量、集流時間、降雨-逕流模式，並配合數值水理模式計算。
- 四、基地開發前後之排水路集水區，應依現況基地條件及土地開發利用計畫進行劃設，使洪峰流量之計算成果能反應基地開發前後之地文與水文特性。

開發基地應進行劃設聯外排水路、截流水路及穿越水路之集水區，作為聯外排水路、截流水路與穿越水路通洪能力檢討及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外排水影響評估之依據。

前項所稱聯外排水路，指土地開發基地排水出流口至河川或區域排水間之連接水路；截流水路，指收集由開發區外流入土地開發基地地表逕流之水路；穿越水路，指穿越土地開發基地之水路(如附圖一)。

- 五、暴雨量採二十四小時降雨延時總降雨量。總降雨量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治理規劃報告各重現期距分析成果；無治理規劃報告者，得採鄰近開發基地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或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雨量站之降雨強度-延時 Horner 公式分析，公式如下：

$$I_{24}^T = \frac{a}{(t + b)^c}$$
$$R_{24} = I_{24}^T \times 24$$

I_{24}^T ：重現期距 T 年，降雨延時二十四小時內之降雨強度(毫米/小時)。

t ：降雨延時 1,440 分鐘。

a 、 b 及 c ：迴歸係數。

R_{24} ：二十四小時總降雨量(毫米)。

六、設計雨型應依鄰近開發基地之氣象局或水利署雨量站之降雨強度-延時 Horner 公式進行各重現期距雨型設計，設計雨型採交替區塊法，單位時間刻度採十分鐘，公式如下：

$$I_t^T = \frac{a}{(t + b)^c}$$

I_t^T ：重現期距 T 年，降雨延時 t 分鐘之降雨強度(毫米/小時)。

t ：降雨延時(分鐘)。

a 、 b 及 c ：迴歸係數。

七、有效降雨量應以美國水土保持局(Soil Conservation Service，以下簡稱 SCS)之曲線號碼法(Curve Number，以下簡稱 CN)計算，公式如下：

$$P_e = \frac{(P - 0.2Y)^2}{P + 0.8Y}$$
$$Y = 25.4\left(\frac{1000}{CN} - 10\right)$$

P_e ：累積有效降雨量(毫米)。

P ：累積降雨量(毫米)。

Y ：集水區最大蓄水量(毫米)。

CN ：曲線號碼，附表一至附表四。

八、集流時間應考量集水區地表逕流至排水路之流入時間，及排水路至

排水出口之流下時間，集流時間小於十分鐘者，以十分鐘計。集流時間計算公式如下：

$$T_c = T_1 + T_2$$

T_c ：集流時間(小時)。

T_1 ：流入時間(小時)。

T_2 ：流下時間(小時)。

前項流入時間，應依地表逕流型態採下列規定計算：

(一)開發基地集水區無明顯排水路，其降雨逕流屬於漫地流型態者，流入時間公式如下：

$$T_1 = L^{0.8} \frac{(Y + 25.4)^{0.7}}{4238 \cdot H^{0.5}}$$

$$Y = 25.4 \left(\frac{1000}{CN} - 10 \right)$$

T_1 ：流入時間(小時)。

L ：排水路長度(公尺)。

Y ：集水區最大蓄水量(毫米)。

H ：集水區地表平均坡度(%)。

CN ：曲線號碼，詳附表一至附表四。

(二)開發基地集水區屬雨量降於房舍或地面之雨水經由側溝系統流入下水道管渠或排水路者，流入時間採計如下：

1、側溝及雨水井： T_1 =五分鐘至十分鐘。

2、雨水下水道幹支線系統： T_1 =十分鐘至十五分鐘。

第一項規定之流下時間以渠流流速法並依曼寧公式計算：

$$T_2 = \frac{L}{3600V}$$

$$V = \frac{1}{n} R^{2/3} \cdot S^{1/2}$$

T_2 ：流下時間(小時)。

L ：排水路長度(公尺)。

V ：渠流速度(公尺/秒)。

n ：排水路的糙度係數。

R ：排水路水力半徑(公尺)。

S ：排水路坡度(公尺/公尺)。

九、降雨-逕流模式應以 SCS 無因次單位歷線法計算，其洪峰流量與洪峰時間計算公式如下：

$$T_p = \frac{t_r}{2} + T_{lag}$$

$$T_{lag} = 0.6T_c$$

$$Q_p = \frac{0.208 \cdot A \cdot R_e}{T_p}$$

T_{lag} ：洪峰稽延時間(小時)。

t_r ：單位降雨延時(小時)。

T_p ：洪峰到達時間(小時)。

A ：集水區面積(平方公里)。

R_e ：有效降雨量(毫米)。

T_c ：集流時間(小時)。

Q_p ：洪峰流量(立方公尺/秒)。

前項 SCS 無因次單位歷線轉換單位歷線(如附圖二)之時間與流量比值應依附表五計算。

十、外水位歷線得自聯外排水排入區域排水或河川處之各重現期距洪水位計算(如附圖三)，公式如下：

$$h_p = H_p - H_b$$

$$H_t = \frac{1}{4}h_p + \frac{3}{4}\left(\frac{Q_t}{Q_p}\right)h_p + H_b$$

h_p ：開發基地排水出流排入處之區域排水或河川之各重現期距洪水位與現況渠底高程差值(公尺)。

H_p ：開發基地排水出流排入處之區域排水或河川各重現期距洪水位(公尺)。

H_b ：開發基地排水出流排入處之區域排水或河川現況渠底高程(公尺)。

Q_p ：滯洪池入流歷線洪峰流量(立方公尺/秒)。

Q_t ：滯洪池入流歷線 t 時刻流量(立方公尺/秒)。

H_t ：開發基地排水出流處之區域排水或河川 t 時刻水位(公尺)。

前項區域排水或河川之各重現期距洪水位與現況渠底高程可參考主管機關核定之治理規劃報告。若無者，應重新計算。

十一、聯外排水路、截流水路及穿越水路各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得依第八點規定、合理化公式或基地開發前比流量計算。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章 檢核基準

十二、基地開發後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如下：

(一)基地開發後排水出流二年、五年及十年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依序應分別不大於開發前二年、五年及十年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

(二)基地開發後十年重現期距之排水出流洪峰流量不得造成聯外排水路溢流或人孔冒水。

開發基地排水出流直排入海者，得免進行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

十三、為降低或遲滯開發基地洪峰流量，應考量開發基地立地條件、排水區位與土地利用情形等，以滯洪、蓄洪、低衝擊開發設施、增加地表入滲、高程管理或其他出流管制設施為之。開發基地滯洪體積檢核基準如下：

(一)滯洪體積應依基地開發後十年重現期距洪水歷線、出流管制設施

及外水位歷線，配合數值水理模式進行演算。基地開發後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演算結果應符合前點規定。

(二)滯洪體積之安全係數應為一點二以上。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得衡量開發基地之重要性或集水區土地開發利用情形，提高滯洪體積之安全係數。

開發基地排水出流直排入海者，得免設置滯洪設施。

十四、土地開發利用屬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等線狀開發，或符合

下列條件者，其檢核基準得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為五公頃以下。

(二)聯外排水路通洪能力達十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

(三)滯洪體積之安全係數為一點二。

(四)開發基地排水出流為重力排水。

前項檢核基準如下：

(一)開發基地每公頃滯洪體積不小於五百二十立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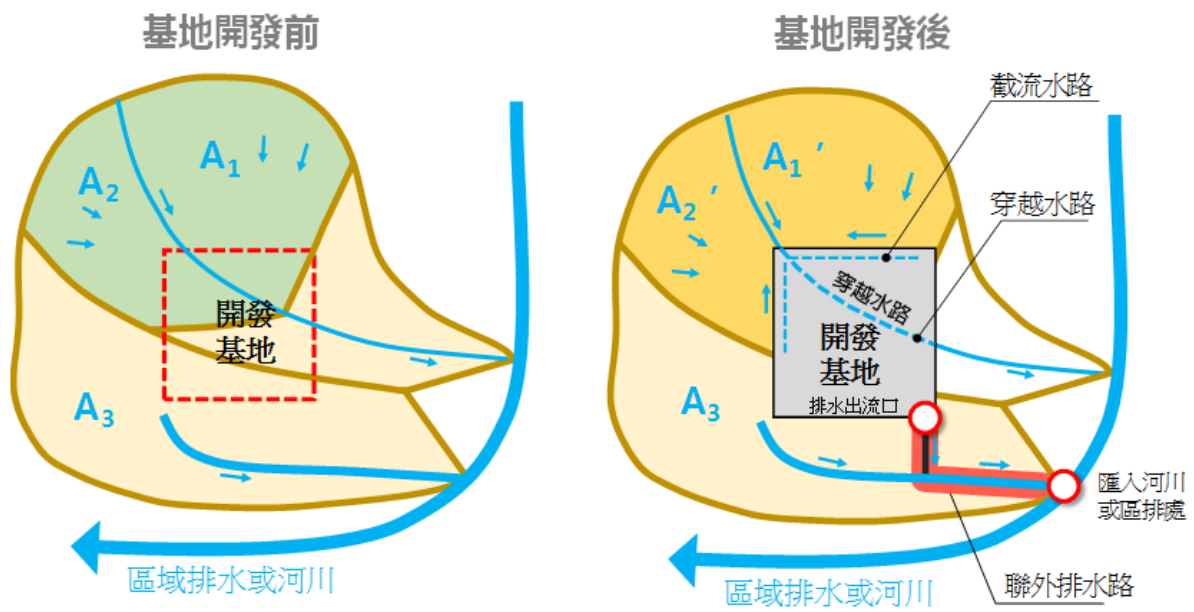
(二)開發基地每公頃排水出流十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大於每秒零點一六立方公尺。

十五、土地開發利用行為不得對鄰近土地及排水路造成淹水影響，義務人應符合之檢核基準為土地開發於十年重現期距降雨事件下不得妨礙原有排水路之集水、排水功能，亦不得有路堤效應阻礙其上游地區之地表逕流通過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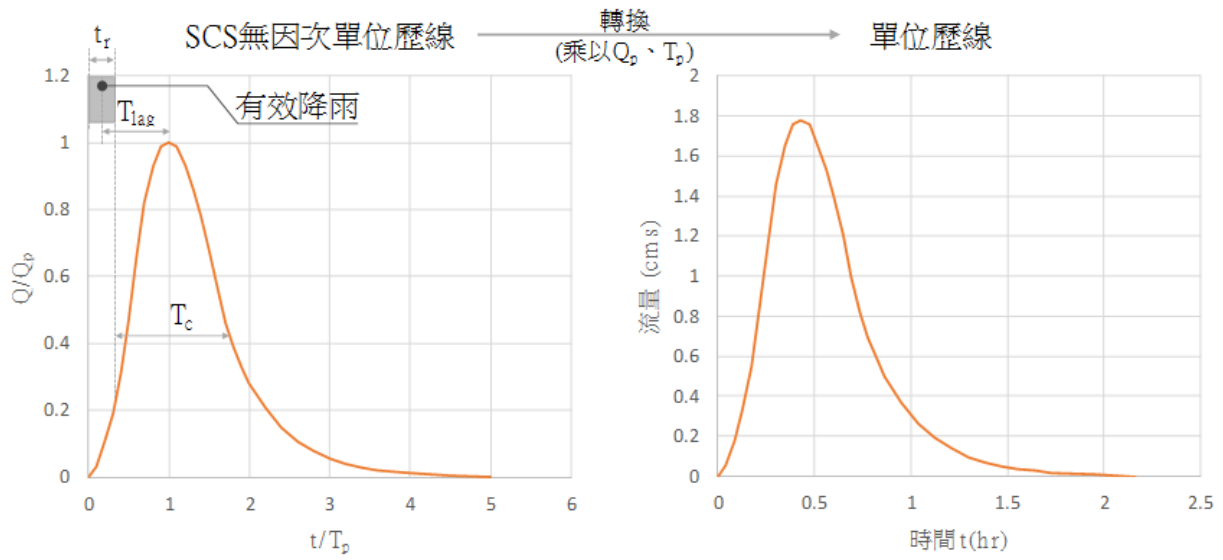
土地開發如位於主管機關核定之治理規劃報告十年重現期距淹水模擬圖之淹水範圍，應視個案情形提供相關補償措施，不得造成淹水風險移轉。

十六、本檢核基準及計算方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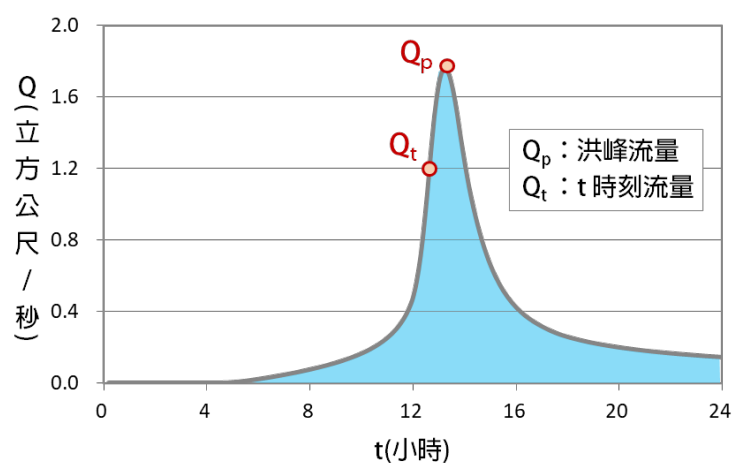
附圖一 開發基地穿越水路、截流水路及聯外排水路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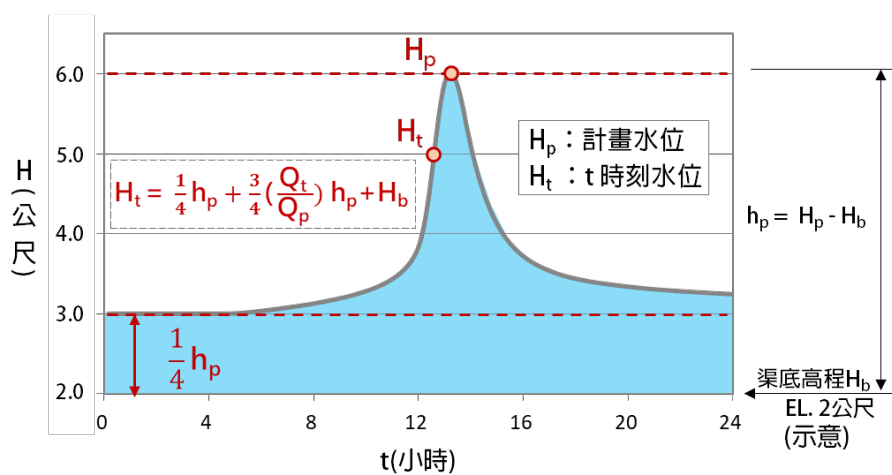
附圖二 SCS 無因次單位歷線轉換單位歷線示意圖



附圖三 外水位歷線示意圖



滯洪池入流歷線



外水位歷線

附表一 臺灣土壤性質分類表

分類代碼	表土質地分類	美國水土保持局分類
0	粗砂土、砂土	A
1	細砂土、壤質砂土、壤質粗砂土	
2	壤質細砂土、粗砂質壤土、砂質壤土、細砂質壤土	
3	極細砂土、壤質極細砂土、極細砂質壤土	B
4	粉質壤土、粉土	
5	壤土	
6	砂質黏壤土	
7	黏質壤土、粉質黏壤土	C
8	粉質壤土、砂質黏土	
9	黏土	

附表二 SCS 曲線號碼表【AMC II】

SCS 分類	土地利用情形	土壤分類		
		A	B	C
	耕地：			
1	無保護措施	72	81	88
2	有保護措施	62	78	78
	牧草地或放牧地：			
3	不良情況	68	79	86
4	良好情況	39	61	74
5	草地：良好情況	30	58	71
	森林：			
6	稀疏、覆蓋少、無覆蓋物	45	66	77
7	良好覆蓋	25	55	70
	空地、林間空地、公園、高爾夫球場、墓地等：			
8	良好情況：草地覆蓋面積超過 75%	39	61	74
9	稍好情況：草地覆蓋面積 50~75%	49	69	79
10	商業區(85%面積不透水)	89	92	94
11	工業區(72%面積不透水)	81	88	91
	住宅：			
12	≤1/8 英畝 (65%)	77	85	90
13	1/4 英畝 (38%)	61	75	83
14	1/3 英畝 (30%)	57	72	81
15	1/2 英畝 (25%)	54	70	80
16	1 英畝 (20%)	51	68	79
17	鋪石(混凝土或柏油)、停車場、屋頂、道路等	98	98	98
18	街道	98	98	98
19	鋪石(混凝土或柏油)道路及雨水下水道	76	85	89
20	碎石道路及泥土道路	72	82	87
21	水體	98	98	98

附表三 國土利用現況對應土地利用型態 SCS 分類表(1/3)

國土利用分類						SCS 分類
第 I 類		第 II 類		第 III 類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農業使用 土地	01	農作	0101	稻作	010101	2
			0102	旱作	010102	1
			0103	果樹	010103	2
			0104	廢耕地	010104	1
		水產養殖	0102	水產養殖	010200	21
		畜牧	0103	畜禽舍	010301	9
				牧場	010302	4
		農業附帶設施	0104	溫室	010401	9
				倉儲設施	010402	9
				農產品展售場	010403	9
				其他設施	010404	9
森林使用 土地	02	天然林	0201	天然針葉樹純林	020101	7
				天然闊葉樹純林	020102	7
				天然竹林	020103	7
				天然竹針闊葉混淆林	020104	7
		人工林	0202	人工針葉樹純林	020201	7
				人工闊葉樹純林	020202	7
				人工竹林	020203	7
				人工竹針闊葉混淆林	020204	7
		其他森林 使用地	0203	伐木跡地	020301	6
				苗圃	020302	6
				防火線	020303	6
				土場	020304	6
交通使用 土地	03	機場	0301	機場	030100	17
		鐵路	0302	一般鐵路	030201	19
				高速鐵路	030202	19
				鐵路相關設施	030203	18
		道路	0303	國道	030301	18
				省道、快速道路	030302	18
				一般道路	030303	18
				道路相關設施	030304	18
		港口	0304	商港	030401	21
				漁港	030402	21
				專用港	030403	21
				其他港口相關設施	030404	21
水利使用 土地	04	河道	0401	河川	040101	21
				減河	040102	21
				運河	040103	21
				堤防	040104	18

附表三 國土利用現況對應土地利用型態 SCS 分類表(2/3)

國土利用分類						SCS 分類
第 I 類		第 II 類		第 III 類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水利使用 土地	04	溝渠	0402	溝渠	040200	18
		蓄水池	0403	水庫	040301	21
				湖泊	040302	21
				其他蓄水池	040303	21
				人工湖	040304	21
		水道沙洲灘地	0404	水道沙洲灘地	040400	21
		水利構造物	0405	水閘門	040501	17
				抽水站	040502	17
				水庫堰壩	040503	17
				地下抽水井	040504	17
		其他設施	040505	17		
防汛道路	0406	防汛道路	040600	18		
海面	0407	海面	040700	21		
建築使用 土地	05	商業	0501	零售批發	050101	10
				服務業	050102	10
		住宅	0502	純住宅	050201	12
				兼工業使用住宅	050202	12
				兼商業使用住宅	050203	12
				兼其他使用住宅	050204	12
		工業	0503	製造業	050301	11
				倉儲	050302	11
		其他建築用地	0504	宗教	050401	9
				殯葬設施	050402	9
				興建中	050403	9
				其他	050404	9
公共設施 使用土地	06	政府機關	0601	政府機關	060100	10
		學校	0602	幼稚園	060201	9
				小學	060202	9
				中學	060203	9
				大專院校	060204	9
				特種學校	060205	9
		醫療保健	0630	醫療保健	060300	9
		社會福利建設	0604	社會福利設施	060400	10
		公用設備	0605	氣象	060501	11
				電力	060502	11
				瓦斯	060503	11
				自來水	060504	11
				加油站	060505	11
		環保設施	0606	環保設施	060600	11

附表三 國土利用現況對應土地利用型態 SCS 分類表(3/3)

國土利用分類						SCS 分類
第 I 類		第 II 類		第 III 類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遊憩使用 土地	07	文化設施	0701	法定文化資產	070101	9
				一般文化資產	070102	9
				其他文化設施	070103	9
		休閒設施	0702	公園綠地廣場	070201	8
				遊樂場所	070202	9
				體育場所	070203	9
礦鹽使用 土地	08	礦業	0801	礦場	080101	9
				礦業相關設施	080102	9
		土石	0802	土石採取場	080201	19
				土石相關設施	080202	17
		鹽業	0803	鹽田	080301	9
				鹽業相關設施	080302	9
其他使用 土地	09	軍事用地	0901	軍事用地	090100	9
		濕地	0902	濕地	090200	21
		草生地	0903	草生地	090300	5
		裸露地	0904	灘地	090401	1
				崩塌地	090402	1
				礁岩	090403	1
				裸露空地	090404	3
		灌木荒地	0905	灌木荒地	090500	4
		災害地	0906	災害地	090600	9
		營建剩餘土石 方	0907	營建剩餘土石方	090700	9
		空置地	0908	未使用地	090801	9
				人工改變中土地	090802	9
				測量標	090803	17

附表四 水產養殖及蓄水池、光電設施曲線號碼表

土地利用型態	曲線號碼 CN
水產養殖及蓄水池	55
光電設施	98

附表五 SCS 無因次單位歷線法之時間與流量比值

時間比 Time Ratios (t/T_p)	流量比 Discharge Ratios (Q/Q_p)
0.0	0.000
0.1	0.030
0.2	0.100
0.3	0.190
0.4	0.310
0.5	0.470
0.6	0.660
0.7	0.820
0.8	0.930
0.9	0.990
1.0	1.000
1.1	0.990
1.2	0.930
1.3	0.860
1.4	0.780
1.5	0.680
1.6	0.560
1.7	0.460
1.8	0.390
1.9	0.330
2.0	0.280
2.2	0.207
2.4	0.147
2.6	0.107
2.8	0.077
3.0	0.055
3.2	0.040
3.4	0.029
3.6	0.021
3.8	0.015
4.0	0.011
4.5	0.005
5.0	0.00

經濟部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作業注意事項

經濟部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作業注意事項

108年2月23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10820202960號函訂定並自108年2月1日生效

一、經濟部（以下稱本部）為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核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以下稱各河川局）應依以下開發行為所在地區，受理審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

第一河川局：宜蘭縣、連江縣

第二河川局：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第三河川局：臺中市、南投縣

第四河川局：彰化縣

第五河川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第六河川局：臺南市、高雄市

第七河川局：屏東縣、澎湖縣

第八河川局：臺東縣、金門縣

第九河川局：花蓮縣

第十河川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土地開發利用跨越二個以上河川局所轄管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由土地開發所占面積較大之河川局邀請其他河川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會同審查。

三、各河川局於完成程序審查後應代辦本部函通知義務人向河川局繳交審查費。

四、各河川局為審查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得設置審查小組。

五、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經河川局審查通過後，由河川局代辦本部函核定，檢送核定本五份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份予土地開發利用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副知義務人及本部水利署。

附件、各河川局審查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之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流程圖

程序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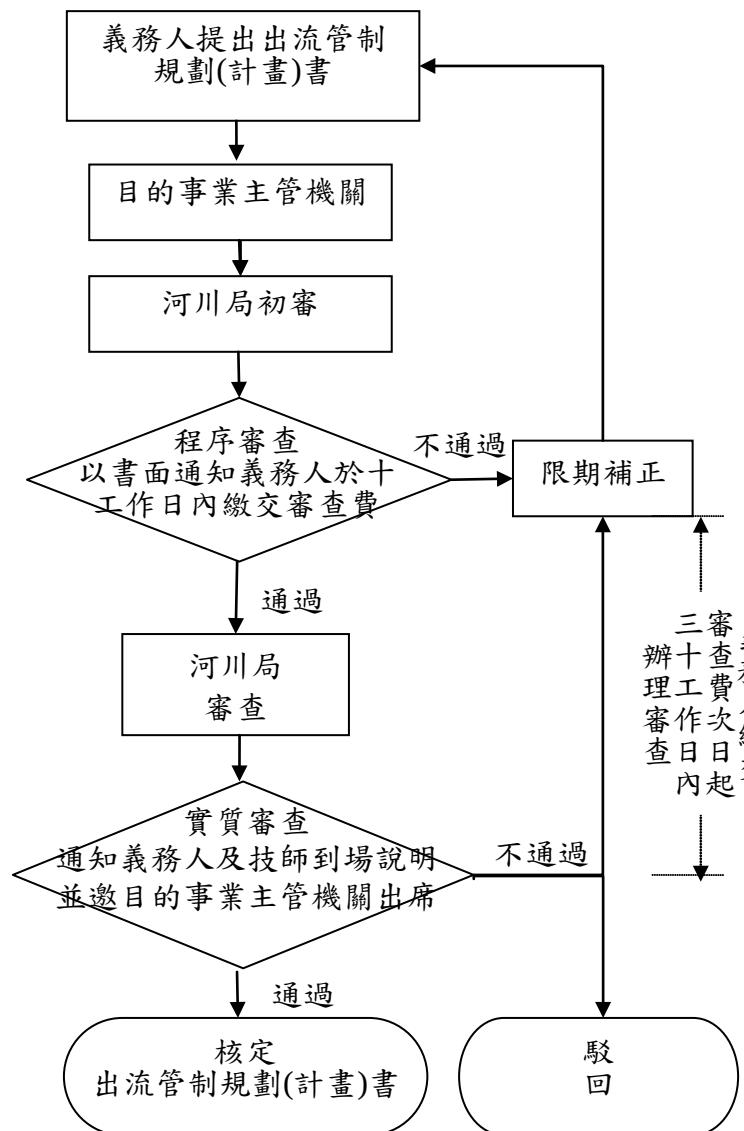
1. 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
2. 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全。
3. 是否依依規定格式製作。
4. 是否經技師簽證，及其簽證科別與規定是否相符。
5. 是否附技師證書、技師公會會員證及執業執照等影本。
6. 是否依規定期限繳交審查費

實質審查：

1. 是否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
2.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依主管機關審查意見修正。
3. 是否對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中涉及出流管制部分有適當處理。
4. 是否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之情形。
5. 是否無其他依法禁止或限制開發。

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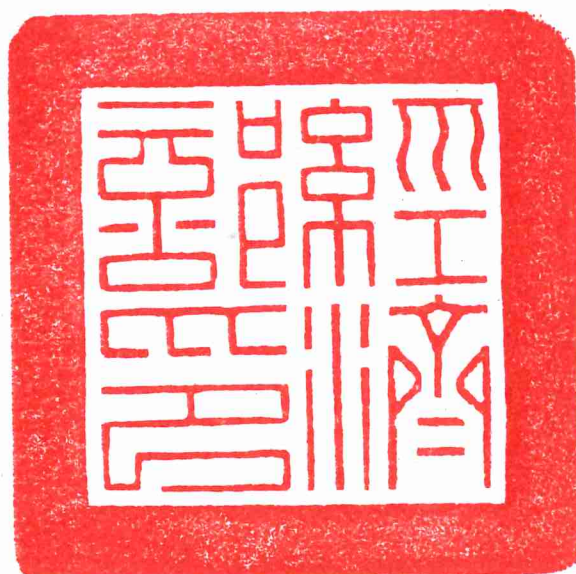
發案之出流管制規劃(計畫)書經轄管河川局實質審查通過後，代辦署函同意核定；應檢送核定本五份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份予土地開發利用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副知義務人及本署。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所需書、表、文件之格式

經濟部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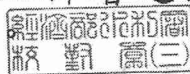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820201910 號
附件：附件文字 odt 檔



主旨：公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所需書、表、文件之格式。

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本公告資料已同步置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s://www.wra.gov.tw/>）業務專區項下之水利法修正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節點予以公開



部長 沈榮津

● 表 1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所需之計畫書、圖、表、文件格式一覽表

項次	名稱	項次	名稱
1	附件一、出流管制規劃書格式	11	附件十一、出流管制計畫施工監督查核紀錄表
2	附件二、出流管制規劃書內容	12	附件十二、出流管制計畫變更差異對照表
3	附件三、出流管制計畫書格式	13	附件十三、出流管制計畫竣工檢核表
4	附件四、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	14	附件十四、出流管制計畫完工申報書
5	附件五、出流管制計畫書(規劃書)申請表	15	附件十五、出流管制計畫完工檢查紀錄表
6	附件六、出流管制規劃書自主檢核表	16	附件十六、出流管制計畫完工證明書
7	附件七、出流管制計畫書書自主檢核表	17	附件十七、出流管制設施使用期間定期檢查紀錄表
8	附件八、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核定本差異對照表	18	附件十八、出流管制設施使用期間監督查核紀錄表
9	附件九、出流管制計畫監造紀錄	19	附件十九、出流管制計畫(規劃)書審查費繳納通知單
10	附件十、出流管制計畫監造月報表		

附件一、出流管制規劃書格式

出流管制規劃書規格、封面、內頁、規劃書內容及附圖說明等，分述如下：

規格

- (一)應以 word 軟體或其他類似軟體，A4 直式橫書編輯，包括封面、內頁、目錄、計畫內容、附圖等等，依序裝訂成冊。相關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需清晰且間距分明。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製作。
- (二) 邊距版面設定，邊界寬度上 2.5 cm、下 2.5 cm、左 3.0 cm、右 2.5 cm。
- (三) 內容文字為便利閱讀，「章」名字體大小 20 加黑、「節」名字體大小 16 加黑、內文及表格文字字體大小 14，全文行距則採段落一固定，行高 24 pt，字距採標準字距。
- (四) 中文部分：標楷體、英文數字部分：Times New Roman。

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為使審議通過之出流管制規劃書圖文件便於儲存與查詢，經機關審查通過之出流管制規劃書圖文件及應附之大圖均應錄製成光碟片供審查單位存檔。出流管制規劃書圖文件請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 PDF)與 Microsoft Word 格式製作，各儲存乙個檔案，應附之大圖請採 AutoCAD 或 ArcGIS 地理資訊系統 shapefile 格式製作(應具 TWD97 二度分帶座標系統)，或其他可相容於前述格式之檔案。

封面

出流管制規劃書名稱

(字體 24 粗體，置中對齊，上下間距 0.5 最小行高 24pt)

(第 〇 次修正)/(核定本)

(字體 20 ，置中對齊，上下間距 0.5，最小行高 24pt)

義 務 人：

代表人姓名：

承辦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

電 話：

製 作 日 期：

(字體 18，靠左對齊，上下間距 0.5，最小行高 24pt)

內頁

(一)出流管制規劃書名稱：

(二)義務人：

代表人姓名：

住 址：

電 話：

傳 真：

(三)承辦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

住 址：

電 話：

傳 真：

技師執業證書字號：

技師公會會員證號：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名：

(四)製作日期：(字體 14，靠左對齊，上下間距 0.5，最小行高 24pt)

核定函(核定本檢附)

技師證書、公會會員證及執業執照(影本)

出流管制規劃書申請表(正本)

出流管制規劃書自主檢核表(正本)

出流管制規劃書內容(詳見後附規劃書內容)

附錄一 淹水訪談紀錄

附圖

出流管制規劃書至少應檢附下列相關附圖如表 1 內容，承辦技師撰寫及製圖時請使用下列統一圖名並依規定比例尺繪製。

表 1 出流管制規劃書應檢附相關附圖

項次	圖名	比例尺	備註
1	基地範圍圖	$S \geq 1/5,000$	以像片基本圖為底圖，繪製半徑一公里以內基地範圍現況使用圖。比例尺以 1/5,000 為原則，若基地面積過大者得依實際面積調整。
2	土地權屬及使用地編定圖	-	以像片基本圖及地籍圖謄本之縮圖分別標示私有、公有各筆土地之地號及範圍並分別套繪著色或以圖列標示各類土地使用地編定之類別。
3	地理位置圖	$1/5,000 \geq S \geq 1/25,000$	以經建版地形圖為底圖，標示基地所在之整個生活圈範圍，基地通往中心都市之交通路網，半徑五公里範圍內之都市計畫、河流及區域排水。
4	河川、排水系統集水區範圍圖	$S \geq 1/5,000$	須繪製基地相關之排水系統於像片基本圖或航拍圖，包括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農路排水、道路排水及其他排水等。
5	計畫(設計)排水量(流量)分配圖	-	須繪製基地在計畫(設計)排水量(流量)分配圖中相對位置關係。
6	治理計畫工程布置圖	-	與本計畫相關之河川、區域排水系統規劃治理成果圖資。
7	雨水下水道台帳圖	-	須繪製基地在雨水下水道系統中相對位置關係。(若無則免附)
8	區域高程圖	$S \geq 1/5,000$	以像片基本圖為底圖說明基地與鄰近區域之地形變化。
9	基地地形圖	$S \geq 1/1,000$	以等高線、高程清楚呈現基地與周邊區域的地形變化。
10	區域地質圖	$1/5,000 \geq S \geq 1/10,000$	呈現基地周邊鄰近區域的地質分布。
11	基地地質圖	$S \geq 1/1,000$	呈現基地的地質分布。若有鑽探者請檢附鑽探剖面、地水位觀測紀錄。(規劃書階段無則免付)
12	基地現況排水系統範圍圖	$S \geq 1/1,000$	呈現基地開發前之穿越水路、周邊水路及其聯外排水路及其集水區範圍。並輔以地形、照片及標註相關尺寸、高程、流向。
13	基地現況土地利用概況圖	-	呈現基地範圍與周邊鄰近區域的土地利用情形，以作為後續評估開發行為增加逕流量的參據。並輔以照片說明。
14	基地歷史淹水範圍圖及 10 年重現期距淹水範圍圖	-	說明基地及周邊區域以往淹水情形，及規劃報告中基地十年重現期距淹水範圍圖。(若無則免附)
15	基地開發後排水系統範圍圖	$S \geq 1/1,000$	呈現基地開發後之基地排水路、穿越水路、截流水路、周邊水路、聯外排水路及其集水區範圍。
16	基地開發前後各重現期距逕流量歷線	-	至少須包含 2、5 及 10 年重現期距。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四條免附。
17	外水位歷線圖	-	至少須包含 2、5 及 10 年重現期距。
18	滯洪池體積、深度、面積曲線	-	-
19	滯洪演算成果圖	-	呈現外水位歷線、滯洪池入流量歷線、出流量歷線、滯洪池水位歷線。(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四條免附)
20	出流管制設施初步規劃平面圖	-	呈現基地主要排水路與滯洪池相關設施及排入聯外排水路之初步配置平面圖。
21	出流管制設施初步規劃縱橫剖面圖	-	呈現基地主要排水路與滯洪池相關設施縱橫剖面圖、並標示設計水位及排水出流處外水位。

附件二、出流管制規劃書內容

目 錄

摘 要

第一章 前言

- 一、計畫緣起與目標
- 二、計畫內容與範圍
- 三、土地開發利用內容
- 四、計畫期程

第二章 區域概述

- 一、區域地理位置
- 二、排水系統說明
- 三、其他相關計畫或審查結論
 - (一)相關計畫
 - (二)相關審查結論

第三章 基地現況調查

- 一、地文因子
- 二、地下水位
- 三、地層下陷
- 四、基地與相關排水路資料蒐集與調查
- 五、土地開發利用概述
- 六、淹水事件調查

第四章 土地開發前後逕流量計算及出流管制量訂定

- 一、集水區劃設
 - (一)基地開發前
 - (二)基地開發後
- 二、暴雨量分析
- 三、設計雨型
- 四、集流時間分析

- 五、有效降雨量計算
- 六、基地開發前後洪峰流量計算
- 七、外水位歷線計算
- 八、聯外排水路通洪能力評估
- 九、基地出流管制量(Q_a) 訂定

註:

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四條。出流管制量:開發基地每公頃排水出流十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大於每秒零點一六立方公尺。

第五章 削減洪峰流量方案

- 一、開發基地保護標準
- 二、削減洪峰流量對策擬定
- 三、出流管制設施規劃
- 四、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
- 五、滯洪體積檢核
 - (一)檢核基準
 - (二)滯洪演算
 - (三)檢核結果

第六章 土地開發行為對區外排水影響評估

為避免土地開發利用行為對鄰近土地及排水路造成淹水影響，應進行下述之評估。

- 一、基地開發改變河川或區域排水集水區評估
- 二、基地內穿越水路集排水功能及地表逕流通過評估:土地開發於十年重現期距降雨事件下不得妨礙原有排水路之集、排水功能，或有路堤效應阻礙其上游地區之地表逕流通過等情形，不得造成鄰近區域淹水。
- 三、基地位於 10 年重現期距淹水區之因應對策:土地開發利用如位於主管機關核定之治理規劃報告十年重現期距淹水模擬圖之淹水範圍，應視個案情形提供相關補償措施，不得造成淹水風險移轉。

附件三、出流管制計畫書格式

出流管制計畫書規格、封面、內頁、計畫書內容及附圖說明等，分述如下：

規格

- (一) 應以 word 軟體或其他類似軟體，A4 直式橫書編輯，包括封面、內頁、目錄、計畫內容、附圖等等，依序裝訂成冊。相關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需清晰且間距分明。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製作。
- (二) 邊距版面設定，邊界寬度上 2.5 cm、下 2.5 cm、左 3.0 cm、右 2.5 cm。
- (三) 內容文字為便利閱讀，「章」名字體大小 20 加黑、「節」名字體大小 16 加黑、內文及表格文字字體大小 14，全文行距則採段落一固定，行高 24 pt，字距採標準字距。
- (四) 中文部分：標楷體、英文數字部分：Times New Roman。
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為使審議通過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圖文件便於儲存與查詢，經機關審查通過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圖文件及應附之大圖均應錄製成光碟片供審查單位存檔。出流管制計畫書圖文件請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 PDF)與 Microsoft Word 格式製作，各儲存乙個檔案，應附之大圖請採 AutoCAD 或 ArcGIS 地理資訊系統 shapefile 格式製作(應具 TWD 97 二度分帶座標系統)，或其他可相容於前述格式之檔案。

封面

出流管制計畫書名稱

(字體 24 粗體，置中對齊，上下間距 0.5 最小行高 24pt)

(第 0 次修正)/(核定本)

(字體 20 ，置中對齊，上下間距 0.5，最小行高 24pt)

義 務 人：

代表人姓名：

承辦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

電 話：

製 作 日 期：

(字體 18，靠左對齊，上下間距 0.5，最小行高 24pt)

內頁

(一)出流管制計畫書名稱：

(二)義務人：

代表人姓名：

住 址：

電 話：

傳 真：

(三)承辦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

住 址：

電 話：

傳 真：

技師執業證書字號：

技師公會會員證號：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名：

(四)製作日期：(字體 14，靠左對齊，上下間距 0.5，最小行高 24pt)

核定函(核定本檢附)

技師證書、公會會員證、技師執業執照(影本)

出流管制計畫書申請表(正本)

出流管制計畫書自主檢核表(正本)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核定本差異對照表(無則免付)

出流管制計畫變更差異對照表

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詳見後附計畫書內容)

附錄一 淹水訪談紀錄

附圖

出流管制計畫書至少應檢附下列相關附圖如表 1 內容，承辦技師撰寫及製圖時請使用下列統一圖名並依規定比例尺繪製。

表 2 出流管制計畫書應檢附相關附圖

項次	圖名	比例尺	備註
1	基地範圍圖	$S \geq 1/5,000$	以像片基本圖為底圖，繪製半徑一公里以內基地範圍現況使用圖。比例尺以 1/5,000 為原則，若基地面積過大者得依實際面積調整。
2	土地權屬及使用地編定圖	-	以像片基本圖及地籍圖謄本之縮圖分別標示私有、公有各筆土地之地號及範圍並分別套繪著色或以圖列標示各類土地使用地編定之類別。
3	地理位置圖	$1/5,000 \geq S \geq 1/25,000$	以經建版地形圖為底圖，標示基地所在之整個生活圈範圍，基地通往中心都市之交通路網，半徑五公里範圍內之都市計畫、河流及區域排水。
4	河川、排水系統集水區範圍圖	$S \geq 1/5,000$	須繪製基地相關之排水系統於像片基本圖或航拍圖，包括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農路排水、道路排水及其他排水等。
5	計畫(設計)排水量(流量)分配圖	-	須繪製基地在計畫(設計)排水量(流量)分配圖中相對位置關係。
6	治理計畫工程布置圖	-	與本計畫相關之河川、區域排水系統規劃治理成果圖資。
7	雨水下水道台帳圖	-	須繪製基地在雨水下水道系統中相對位置關係。(若無則免附)
8	區域高程圖	$S \geq 1/5,000$	以像片基本圖為底圖說明開發基地與鄰近區域之地形變化。
9	基地地形圖	$S \geq 1/1,000$	以等高線、高程清楚呈現基地與周邊區域的地形變化。
10	區域地質圖	$1/5,000 \geq S \geq 1/100,000$	呈現基地周邊鄰近區域的地質分布。
11	基地地質圖	$S \geq 1/1000$	呈現基地地質分布。請檢附鑽探剖面、地水位觀測紀錄。
12	基地現況排水系統範圍圖	$S \geq 1/1,000$	呈現基地開發前之穿越水路、周邊水路、聯外排水路及其集水區圖。並輔以地形、照片及標註相關尺寸、高程、流向。
13	基地現況土地利用概況圖	-	呈現基地範圍與周邊鄰近區域的土地利用情形，以作為後續評估開發行為增加逕流量的依據。並輔以照片說明。
14	基地歷史淹水範圍圖及 10 年重現期距淹水範圍圖	-	說明基地及周邊區域以往淹水情形，及規劃報告中基地十年重現期距淹水範圍圖。(若無則免附)
15	基地開發後排水系統範圍圖	$S \geq 1/1,000$	呈現基地開發後之穿越水路、截流水路、周邊水路、聯外排水路及其集水區範圍。
16	基地開發前後各重現期距逕流量歷線	-	至少須包含 2、5 及 10 年重現期距。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四條免附。
17	外水位歷線	-	至少須包含 2、5 及 10 年重現期距。
18	滯洪池體積、深度、面積曲線	-	-
19	滯洪演算成果圖	-	呈現外水位歷線、滯洪池入流量歷線、出流量歷線、滯洪池水位歷線。(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四條免附)
20	十年重現期距基地排水路水面縱剖面線	-	須呈現基地排水路於滯洪池最高水位時之水面縱剖面線。
21	出流管制設施平面布置圖	$S \geq 1/1,000$	呈現基地主要排水路與滯洪池相關設施及排入聯外排水之平面布置圖。

表 2 出流管制計畫書應檢附相關附圖

項次	圖名	比例尺	備註
22	出流管制設施工程設計圖	$S \geq 1/500$	須清楚呈現基地內主要排水路與出流管制相關設施之工程設計圖及縱斷面圖，包含主要排水路、滯洪池、閘門、抽水站等。相關剖面應繪製設計水位。有抽水機者則於抽水機配置圖繪製抽水機操作機制流程圖。
23	施工期間臨時防災措施配置圖	-	-
24	災害搶救小組及人員編制圖	-	-

附件四、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

目 錄

摘 要

第一章 前言

- 一、計畫緣起與目標
- 二、計畫內容與範圍
- 三、土地開發利用內容
- 四、計畫期程

第二章 區域概述

- 一、區域地理位置
- 二、排水系統說明
- 三、其他相關計畫或審查結論
 - (一)相關計畫
 - (二)相關審查結論

第三章 基地現況調查

- 一、地文因子
- 二、地下水位
- 三、地層下陷
- 四、基地與相關排水路資料蒐集與調查
- 五、土地開發利用概述
- 六、淹水事件調查

第四章 土地開發前後逕流量計算及出流管制量訂定

- 一、集水區劃設
 - (一)基地開發前
 - (二)基地開發後
- 二、暴雨量分析
- 三、設計雨型
- 四、集流時間分析
- 五、有效降雨量計算

六、基地開發前後洪峰流量計算

七、外水位歷線計算

八、聯外排水路通洪能力評估

九、基地出流管制量(Q_a) 訂定

註:

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四條。

出流管制量:開發基地每公頃排水出流十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大於每秒零點一六立方公尺。

第五章 削減洪峰流量方案

一、開發基地保護標準

二、削減洪峰流量對策擬定

三、出流管制設施規劃

四、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

五、滯洪體積檢核

(一)檢核基準

(二)滯洪演算

(三)檢核結果

六、基地排水路通洪能力檢核

第六章 土地開發行為對區外排水影響評估

為避免土地開發利用行為對鄰近土地及排水路造成淹水影響，應進行下述之評估。

一、基地開發改變河川或區域排水集水區評估

二、基地內穿越水路集排水功能及地表逕流通過評估:土地開發於十年重現期距降雨事件下不得妨礙原有排水路之集、排水功能，或有路堤效應阻礙其上游地區之地表逕流通過等情形，不得造成鄰近區域淹水。

三、基地位於10年重現期距淹水區之因應對策:土地開發利用如位於主管機關核定之治理規劃報告十年重現期距淹水模擬圖之淹水範圍，應視個案情形提供相關補償措施，不得造成淹水風險移轉。

第七章 出流管制設施工程計畫

一、出流管制設施整體布置

開發基地之出流管制設施整體配置套繪於開發基地形圖之布置，清楚呈現基地內排水流向、穿越水路、截流水路、滯洪池、出流工、消能設施等，並標示重要設計諸元。

二、排水路設計

開發基地之排水路、穿越水路及截流水路之設計流量與水理分析、標準圖、縱斷面圖並標示設計水位。

三、滯洪設施設計

包括滯洪池、排水出流工及消能設施等標準圖、縱斷面圖及重點位置標示設計水位及外水位。

四、其他出流管制設施設計

五、施工期間防災規劃及措施

六、工程數量及經費

七、工程實施計畫

第八章 出流管制設施使用管理及維護計畫

一、相關權責單位與經費來源

二、操作使用計畫

三、維護管理計畫

附件五、出流管制計畫書申請表(含出流管制規劃書)

☐出流管制規劃書 ☐出流管制計畫書

計 畫 名 稱			案 號	
義 務 人	義 務 人			
	身分證或公司行號統一編號(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法人等無需填列)		電 話	
	住 址			
	代 表 人			
	身分證或公司行號統一編號(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法人等無需填列)		電 話	
	住 址			
計 畫 面 積	公 頃			
開發或利用基地位置	市 (縣) 段 小 段		區 (鄉 、 鎮 、 市) 地 號 等 筆	
土地開發或利用之目的				
計畫內容摘要				
聯 外 排 水 路 名 稱				
聯 外 排 水 路 匯 入 區 域 排 水 或 河 川 名 稱	(若非匯入區排或河川請敘明)			
聯 外 排 水 路 匯 入 區 域 排 水 或 河 川 位 置 坐 標	(應敘明為 WGS 84 或 TWD 97 坐標系統)			
聯 外 排 水 路 通 洪 能 力	(cms/重現期距)			
開發前基地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	(註 1)		(cms/2、5、10 年重現期距)	
開發後基地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	(註 1)		(cms/2、5、10 年重現期距)	
出流管制設施排水出流各重現期距洪峰 流	(註 1)		(cms/2、5、10 年重現期距)	
滯 洪 體 積 檢 核 基 準	體積安全係數: 檢核基準:開發後 O 年重現期距;開發前 O 年重現期距			
滯 洪 體 積	(萬立方公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義務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技 師		(簽證)	

註 1: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四條者免附

附件六、出流管制規劃書自主檢核表

出 流 管 制 規 劃	計畫名稱			案 號		
	實施地點及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土地權屬					
	計畫面積					
義 務 人	姓名或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 話					
	住 居 所 或 營 業 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土地開發利用樣態		☐ 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應於提送開發計畫書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並取得核定函。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涉及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前取得核定函。		
檢 核 項 目	是 否	應注意事項		法令依據	備 註	
一、應附文件是否齊全？	☐ ☐	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出流管制規劃書 份。(依主管機關要求份數，至少六份) (二)申請開發利用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都市計畫草案書圖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八條		
二、申請開發基地無其他法令禁止或限制開發者？	☐ ☐	由義務人及承辦技師自行確認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十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款		
三、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開發行為？	☐ ☐	(一)勾"是"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 (二)勾"否"者，由開發地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五條		
四、基地改變河川或區域排水集水區	☐ ☐	勾"是"者，請依相關法規辦理。		水利法第九條 排水管理辦法第三條		
五、基地位於十年重現期距淹水潛勢區？	☐ ☐	勾"是"者，請於第六項簡要說明。 勾"否"者，第六項免處理。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十二條		
六、承上，若勾選是者，是否提出補償措施	☐ ☐	勾"是"者，簡要說明補償措施。 勾"否"者，請說明原因。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五條		
其他注意事項		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義務人：

(簽章)

承辦技師：

(簽章)

附件七、出流管制計畫書自主檢核表

出 流 管 制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案 號		
	實施地點及 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土 地 權 屬							
	計 畫 面 積							
義 務 人	姓名或名稱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電 話							
	住 居 所 或 營 業 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樓之						
	土地開發 利用樣態	☐1. 開發可建築用地。 ☐2. 學校、圖書館之開發。 ☐3. 停車場、駕駛訓練班之開發。 ☐4. 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運輸系統之開發。 ☐5. 機場之開發。 ☐6. 遊憩設施及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開發。 ☐7. 殯葬及宗教建築之開發。 ☐8. 發電廠、變電所之開發及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等設施之開發。 ☐9. 掩埋場、焚化廠、廢棄物清除處理廠、廢(汙)水處理廠之開發。 ☐10. 農、林、漁、牧產品集貨場、運銷場所、休閒農場、加工場(含飼料製造)、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之開發。 ☐11. 國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之開發。 ☐12. 博物館、運動場館設施之開發。 ☐13. 醫院、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開發。 ☐14. 公園、廣場之開發。 ☐15. 工廠之開發、園區之開發。 ☐16. 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不含水域空間)、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開發。 ☐17. 遊樂區、動物園之開發。 ☐18. 探礦、採礦之開發；土資場、土石採取之開發及堆積土石場之開發。 ☐19. 住宅社區之開發。 ☐20. 貨櫃集散站之開發。 ☐21.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開發行為致增加逕流量者。						
檢核項目	是 否	應注意事項				法令依據	備註	
一、應附文件是否齊全？	☐ ☐	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 出流管制計畫書____份。(依主管機關要求份數，至少六份) (二) 申請開發利用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都市計畫草案書圖。 (三) 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本一份。(無則免附) (四)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文書。(無則免附)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六)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本差異對照表。(無則免附)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七條		
二、申請開發基地無其他法令禁止或限制開發者？	☐ ☐	由義務人及承辦技師自行確認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十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款		

三、屬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辦理之 開發行為	☐ ☐	(一)勾"是"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 (二)勾"否"者，由開發地所在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	出流管制計畫書 與規劃書審核監 督及免辦認定辦 法第五條	
四、基地改變河川或 區域排水集水 區	☐ ☐	勾"是"者，請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辦理。	水利法第九條 排水管理辦法第三 條	
五、基地位於 10 年 重現期距淹水 潛勢區	☐ ☐	勾"是"者，第六項請簡要說明。 勾"否"者，第六項免處理。	出流管制計畫書 與規劃書審核監 督及免辦認定辦 法第十二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 與規劃書檢核基 準及洪峰流量計 算方法第十五條	
六、承上，若勾選是 者，是否提出補 償措施	☐ ☐	勾"是"者，簡要說明補償措施。 勾"否"者，請說明原因。		
七、路堤效應檢討	☐ ☐	(一)勾"是"者，請說明處理情形。 (二)勾"否"者，請說明原因。		
八、穿越水路檢討	☐ ☐	(一)勾"是"者，請說明檢討情形。(擴大斷面、 維持斷面、新設截流水路、加蓋等) (二)勾"否"者，表示無穿越水路。		
九、施工期間防災規 劃及措施	☐ ☐	勾"否"者，請說明原因。		
其他注意事項	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義務人：

(簽章)

承辦技師：

(簽章)

附件八、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本差異對照表

出流管制規劃書	計 畫 名 稱				案 號			
	主 管 機 關							
	核 定 文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承 辦 技 師							
出流管制計畫書	計 畫 名 稱							
	主 管 機 關							
	承 辦 技 師							
義務人	義 務 人							
	代 表 人							
	住 址							
實施地點	開發或利用基地位置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計畫面積	公頃						
差異內容：								
設施內容		出流管制規劃書			出流管制計畫書			差異原因
		單位	尺寸	數量	單位	尺寸	數量	

義務人：

(簽章)

承辦技師：

(簽章)

附件九、出流管制計畫監造紀錄

年 月 日

日 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以週計)		
計 畫 名 稱			案 號
義 務 人			
主 管 機 關			
承 辦 監 造 技 師			
營 造 單 位			
監造項目	是否與計畫書相符		備註
(一)災害搶救小組是否成立	是 ☐	否 ☐ 不符部分：_____	
(二)施工期間臨時性防災措施	是 ☐	否 ☐ 不符部分：_____	
1.導排水設施	是 ☐	否 ☐ 不符部分：_____	
2.土方暫置	是 ☐	否 ☐ 不符部分：_____	
3.其他	是 ☐	否 ☐ 不符部分：_____	
(三)出流管制措施	是 ☐	否 ☐ 不符部分：_____	
1.排水設施	是 ☐	否 ☐ 不符部分：_____	
2.滯洪設施	是 ☐	否 ☐ 不符部分：_____	
3.排水出流工設施	是 ☐	否 ☐ 不符部分：_____	
4.其他(含機械抽排設施)	是 ☐	否 ☐ 不符部分：_____	
(四)當週重大事件			
(五)通知義務人改正事項	(八)通知改正期限		
(六)累計進度百分比	%		
承辦監造技師： (簽章) 營造單位： (簽章)			
義務人： (簽章)			

附件十一、出流管制計畫施工督導查核紀錄

查核日期： 年 月

出流管制計畫書	計 畫 名 稱		案 號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開 工 日 期			
	核 定 完 工 日 期			
義務人	姓 名 或 名 稱			
	身 分 證 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承辦監造技師	姓 名			
	執 業 機 構 名 稱			
	執 業 執 照 字 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 話			
出 流 管 制 計 畫 位 置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一、檢查項目		目前執行情形		備註
(一)施工臨時防災措施				
1.導排水設施				
2 土方暫置				
3.其他				
(二)出流管制設施				
1.排水設施				
2.滯洪池設施				
3.排水出流工設施				
4.其他(含機械抽排設施)				

(三)義務人及承辦監造技師 是否在場		
(四)是否備妥監造紀錄		
(五)災害搶救小組是否成立		
二、施工與計畫書不符項目及改正期限		
三、前次查核待改正項目及改正情形		
四、其他注意事項		

五、相關單位及人員簽名

(一)查核單位及人員：

(二)會同查核單位及人員：

(三)承辦監造技師：

(四)義務人：

六、施工督導查核係屬行政監督查核，採抽檢方式，屬未抽驗、隱蔽或工程品質部分，應由義務人及承辦監造技師負責。

七、承辦監造技師未能到場者，應以書面方式委任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規定之技師代理之。

附件十二、出流管制計畫變更差異對照表

出 流 管 制 計 畫 書 (變更前)	計 畫 名 稱			案 號	
	原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實施地點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申 請 開 發 面 積	公 頃			
義 務 人	姓 名 或 名 稱				
	身 分 證 或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住 居 所 或 營 業 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變更內容：					
變更項目	位置(或編號)	原設計(變更前)	變更設計(變更後)	變更原因	備註

義務人：

(簽章)

承辦技師：

(簽章)

附件十四、出流管制計畫完工申報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出 流 管 制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案 號	
	核 定 日 期 及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實 施 地 點 及 土 地 標 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開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申 報 完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義 務 人	姓 名 或 名 稱			
	身 分 證 或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住 居 所 或 營 業 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承 辦 監 造 技 師	姓 名			
	執 業 機 構 名 稱			
	執 業 機 構 地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執 業 執 照 字 號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檢 附 件	1.出流管制設施之竣工書圖 份、照片 張及(其他)。 2.承辦監造技師簽證之出流管制計畫竣工檢核表。			
上開出流管制計畫已於 年 月 日完工，此致 (機關全銜) 義務人： (簽章) 承辦監造技師：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出流管制計畫完工檢查紀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出 流 管 制 計 畫 書	計 畫 名 稱							案號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開 工 日 期									
	核 定 完 工 日 期									
	申 報 完 工 日 期									
義 務 人	姓 名 或 名 稱									
	身 分 證 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承 辦 監 造 技 師	姓 名									
	執 業 機 構 名 稱									
	執 業 執 照 字 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 話									
實施地點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一、完工抽驗項目(註)										
出流管制 設施名稱	位置或 編號	原核定計畫 之數量	現場量測 之數量	數量差異 百分比	原核定計畫 之尺寸	現場量測 之尺寸	尺寸差異 百分比	合格		
								是	否	
								☐	☐	
								☐	☐	
								☐	☐	
								☐	☐	

二、實施與計畫書或規定不符之限期改正期限	
三、其他注意事項	
四、檢查結果	☐ 已達完工標準 ☐ 未達完工標準

五、 相關單位及人員簽名

(一)完工檢查單位及人員：

(二)會同完工檢查單位及人員：

(三)承辦監造技師：

(四)義務人：

六、 完工檢查係採抽驗方式，屬未抽驗、隱蔽或工程品質部分，應由義務人及承辦監造技師負責。

註:

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十四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義務人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主管機關審查：

- 一、土地開發利用面積增加原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百分之十或達主管機關依所訂定之一定規模以上。
- 二、涉及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滯洪體積檢核基準及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外排水影響檢核基準之各單項出流管制設施，其計量單位之數量增減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滯洪體積減少百分之十以上。
- 三、變更滯洪池出水口型式或位置。
- 四、變更出流管制設施位置。
- 五、增減出流管制設施項目。
- 六、變更基地排水路斷面增加百分之二十或減少百分之十以上。

附件十六、出流管制計畫完工證明書

		字 第	號
一、 出流管制計畫書	計 畫 名 稱		
	核 定 日 期 及 字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實施地點及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開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完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義務人	姓 名 或 名 稱		
	身 分 證 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 居 所 或 營 業 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三、 承辦技師	姓 名		
	執 業 機 構 名 稱		
	執 業 機 構 地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執 業 執 照 字 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 話		
四、 承辦監造技師	姓 名		
	執 業 機 構 名 稱		
	執 業 機 構 地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執 業 執 照 字 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 話		
(機關首長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出流管制設施使用期間定期檢查紀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出 流 管 制 計 畫 書	計 畫 名 稱			案 號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開 工 日 期																																		
	核 定 完 工 日 期																																		
	申 報 完 工 日 期																																		
義 務 人	姓 名 或 名 稱																																		
	身 分 證 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 居 所 或 營 業 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實施地點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一、出流管制設施是否變動： ☐是(請自行填寫變動項目)，變動項目： ☐否																																			
二、定期檢查項目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檢 查 項 目</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格</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 合 格 處 備 註</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水路暢通未淤積 且結構未破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水路設施 未遭占用或移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滯洪設施未淤積 且結構未破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滯洪設施未遭占用、移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水出流工暢通未淤積 且結構未破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水出流處聯外排水路 暢通未淤積、淘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r> </tbody> </table>						檢 查 項 目	合 格		不 合 格 處 備 註	是	否	排水路暢通未淤積 且結構未破損	☐	☐		排水路設施 未遭占用或移除	☐	☐		滯洪設施未淤積 且結構未破損	☐	☐		滯洪設施未遭占用、移除	☐	☐		排水出流工暢通未淤積 且結構未破損	☐	☐		排水出流處聯外排水路 暢通未淤積、淘刷	☐	☐	
檢 查 項 目	合 格		不 合 格 處 備 註																																
	是	否																																	
排水路暢通未淤積 且結構未破損	☐	☐																																	
排水路設施 未遭占用或移除	☐	☐																																	
滯洪設施未淤積 且結構未破損	☐	☐																																	
滯洪設施未遭占用、移除	☐	☐																																	
排水出流工暢通未淤積 且結構未破損	☐	☐																																	
排水出流處聯外排水路 暢通未淤積、淘刷	☐	☐																																	

抽水機(含備援抽水機) 有定期維護 (應附定期維護紀錄)	☐	☐	
其他(可依個案需要增加 檢查項目)	☐	☐	
三、本次檢查待改正事項說明			
四、前次檢查須改正事項改正情形說明			
五、其他注意事項			
五、檢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五、 相關單位及人員簽名

(一)檢查單位及人員：

(二)會同檢查單位及人員：(無則免填)

(三)義務人：

註: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應分別提送各主管機關。

附件十八、出流管制設施使用期間督導查核紀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出 流 管 制 計 畫 書	計 畫 名 稱			案 號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開 工 日 期				
	核 定 完 工 日 期				
	申 報 完 工 日 期				
義 務 人	姓 名 或 名 稱				
	身 分 證 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實施地點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一、是否依規定提送「出流管制設施使用期間定期檢查紀錄表」： ☐ 是 ☐ 否					
二、檢核項目					
檢 查 項 目		合 格		不 合 格 處 備 註	
		是	否		
排水路暢通未淤積 且結構未破損		☐	☐		
排水路設施 未遭占用或移除		☐	☐		
滯洪設施未淤積 且結構未破損		☐	☐		
滯洪設施未遭占用、移除		☐	☐		
排水出流工暢通未淤積 且結構未破損		☐	☐		
排水出流處聯外排水路 暢通未淤積、淘刷		☐	☐		

抽水機(含備援抽水機) 有定期維護 (應附定期維護紀錄)	☐	☐	
其他(可依個案需要增加 檢查項目)	☐	☐	
三、本次檢查待改正事項說明及限期改正期限			
四、前次檢查須改正事項改正情形說明			
五、其他注意事項			
五、查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五、 相關單位及人員簽名

(一)查核單位及人員：

(二)會同查核單位及人員：

(三)義務人：

六、使用期間督導查核係屬行政監督查核，依「出流管制設施使用期間定期檢查紀錄表」之項目進行查核，屬未抽驗、隱蔽或工程品質部分，應由義務人負責。

附件十九、出流管制計畫(規劃)書審查費繳納通知單

出流管制計畫書(規劃書)審查費繳納通知單

☐計畫書

☐規劃書

☐計畫書變更

第一聯：留業務主辦單位

義務人	自然人或法人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路(街)	鄉(鎮、市、區) 段 巷 弄	村(里) 號 樓	電話	
計畫書 (規劃書)	名稱					案號
	實施地點及土地標示	縣(市) 段	鄉(鎮、市、區) 小段	村(里) 地號	面積	公頃
審查費	應繳納費額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繳納期限	年 月 日	繳納地點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審查費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辦理。

出流管制計畫書(規劃書)審查費繳納通知單

☐計畫書

☐規劃書

☐計畫書變更

第二聯：交義務人

義務人	自然人或法人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路(街)	鄉(鎮、市、區) 段 巷 弄	村(里) 號 樓	電話	
計畫書 (規劃書)	名稱					案號
	實施地點及土地標示	縣(市) 段	鄉(鎮、市、區) 小段	村(里) 地號	面積	公頃
審查費	應繳納費額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繳納期限	年 月 日	繳納地點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審查費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辦理。

出流管制計畫書(規劃書)審查費繳納通知單

☐計畫書 ☐規劃書 ☐計畫書變更

第三聯：送會計室

義務人	自然人或法人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計畫書 (規劃書)	名稱				案號
	實施地點及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審查費	應繳納費額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繳納期限	年 月 日	繳納地點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審查費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辦理。

出流管制計畫書(規劃書)審查費繳納通知單

☐計畫書 ☐規劃書 ☐計畫書變更

第四聯：送秘書室

義務人	自然人或法人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計畫書 (規劃書)	名稱				案號
	實施地點及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審查費	應繳納費額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繳納期限	年 月 日	繳納地點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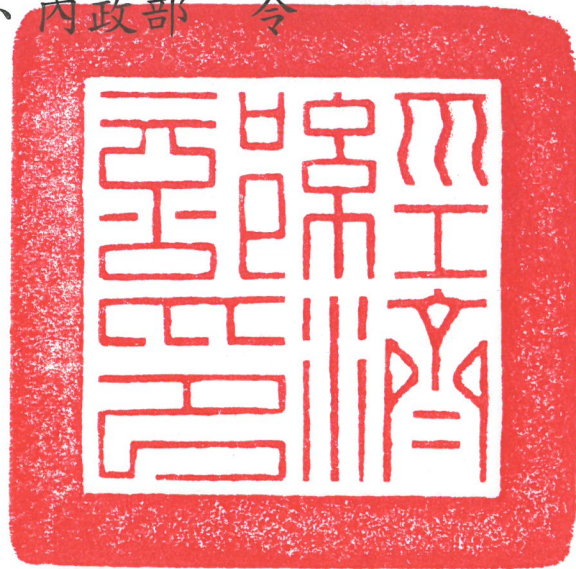
註：本審查費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辦理。

建築基地開發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最小滯洪量計算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820208570號
台內營字第1080808733號

訂定「建築基地開發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最小滯洪量計算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建築基地開發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最小滯洪量計算表」

部長 沈榮津

部長 徐國勇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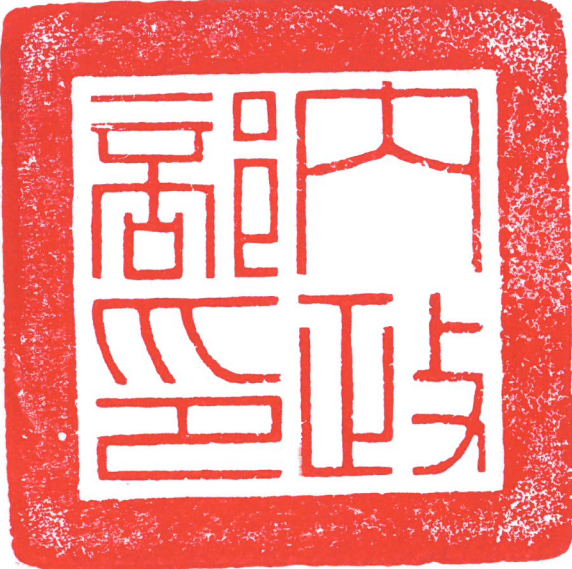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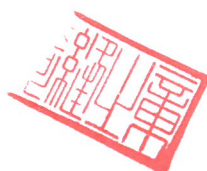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820208570 號、台內營字第 1080808733 號

主 旨：訂定「建築基地開發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最小滯洪量計算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建築基地開發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最小滯洪量計算表

本表依據「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第七條訂定

一、基地開發基本資料 開發行為： ☐ 新建 ☐ 改建 ☐ 其他_____				
基地位置：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				
地號等_____筆				
基地面積 $A_1(m^2) =$ _____				
二、最小滯洪量 $V_{min}(m^3)$ $V_{min}(m^3) = 0.045 \times A_1 =$ _____				
三、各類型設施量體計算(詳細圖說及計算式請另列附件)				
1.透保水設施 (各類透保水設施量體計算如後附表一)				
$\Sigma V_1 =$ _____				
2.滯洪設施				
型式	滯洪面積	滯洪水深	量體	說明
2.1 建築體外部滯洪				
2.2 建築體內部滯洪				
$\Sigma V_2 =$ _____				
3.其他型式	(自行提出並附相關資料)			
型式	滯洪面積	滯洪水深	量體	說明
$\Sigma V_3 =$ _____				
四、計畫滯洪量				
$\Sigma V_c = \Sigma V_1 + \Sigma V_2 + \Sigma V_3 =$ _____				
五、滯洪量及格標準檢討				
(1)計畫滯洪量： $\Sigma V_c =$ _____ m^3				
(2)最小滯洪量： $V_{min} =$ _____ m^3				
(3)判斷式： $\Sigma V_c \geq V_{min}$ 合格 $\Sigma V_c < V_{min}$ 不合格				

附表一 透保水設施量體計算表				
鑽探報告 土壤分類		土壤滲透係數 $k = \underline{\hspace{2cm}}$ m/s 最終入滲率 $f = \underline{\hspace{2cm}}$ m/s		
型式	公式	計算式	量體	說明
1.1 綠地、被覆地、草溝	$A \cdot f \cdot t$			A：綠地、被覆地、草溝面積 (m^2)，草溝面積可算入草溝立體周邊面積。
1.2 透水鋪面	$0.5 \cdot A \cdot f \cdot t + 0.05 \cdot h \cdot A$ (連鎖磚型) $0.5 \cdot A \cdot f \cdot t + 0.3 \cdot h \cdot A +$ (通氣管結構型)			A：透水鋪面面積 (m^2) h：透水鋪面基層厚度 (m) ≤ 0.25 (若基層為混凝土等不透水面積，則 $f=0$)
1.3 花園土壤	$\text{MIN} (A \cdot f \cdot t, 0.42 \cdot V)$			A：人工地盤花園土壤面積 (m^2)、 V：花園土壤體積 (m^3)，最多計入深度 1m 以內土壤。
1.4 滯洪滲透空地或景觀滯洪滲透水池	$A \cdot f \cdot t + V$			A：滯洪滲透空地面積或景觀滯洪滲透水池可透水面積 (m^2) V：滯洪滲透空地可滯洪體積或景觀滯洪滲透水池高低水位間之體積 (m^3) (若底部為混凝土等不透水面積，則 $f=0$)
1.5 地下滯洪滲透池	$A \cdot f \cdot t + r_i \cdot V$			A：滯洪設施地表面積 (m^2) V：蓄水滯洪空間體積 (m^3) r_i ：礫石滯洪設施為 0.2，但礫石滯洪最大只能計入地表深度 1m 以內之體積；專用蓄水滯洪框架為 0.8，；全空者為 1.0 (若底部為混凝土等不透水面積，則 $f=0$)
1.6 滲透排水管	$8 \cdot x^{0.2} \cdot k \cdot L \cdot t + 0.1 \cdot L$			L：滲透排水管總長度 (m) x：為開孔率 (%)，滲透排水管之開孔面積與其表面積之比。 k：基地土壤滲透係數 (m/s)
1.7 滲透陰井	$3.0 \cdot f \cdot n \cdot t + 0.015 \cdot n$			n：滲透陰井個數
1.8 滲透側溝	$a \cdot k \cdot L \cdot t + 0.1 \cdot L$			L：滲透側溝總長度 (m) a：側溝材質為透水磚或透水混凝土為 18.0，紅磚為 15.0；若為滲透係數 k_g (m/s) 之新滲透材質時， $a = 40k_g^{0.1}$ 。 k：基地土壤滲透係數 (m/s)
$\Sigma V_1 = \underline{\hspace{2cm}}$				

附註：

1.透保水量體計算公式係參考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訂定。

2..變數說明

k: 基地土壤滲透係數(m/s)

f: 最終入滲率(m/s)，最終入滲率係指降雨時，雨水被土壤吸收之速度達穩定時之值，應在現地進行入滲試驗求之，或以表層 2m 以內土壤認定之。應先做鑽探調查，將鑽探結果中表層 2m 以內土壤之「統一土壤分類」(unified classification) 代入附表二以取得 f 值，f 值介於 10^{-5} 至 10^{-7} ，有多孔鑽探資料不一致時，由技師或建築師之經驗依資料分布取其代表值；無鑽探調查者，可由鄰地鑽探資料判斷，或以其表土狀況依建築師經驗判斷其表土可能之土質，並代入附表三以取得 f 值。

t：最大降雨延時(sec)，取 5,400sec。

3.上述「滲透排水管」、「滲透陰井」、「滲透側溝」公式均以一個標準尺寸的設施來做為設計與計算上的依據，可參考「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如實際尺寸與標準圖差異過大，則需由設計者另行提出設計圖與計算說明，並經執行機關審查認定後採用之。

4.計算面積(m^2)，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以下 2 位。計算量體(m^3)，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以下 2 位。

5.依其他規定設置滯洪設施，請納入附表一之其他型式計算。

附表二 統一土壤分類與土壤最終入滲率 f 及滲透係數 k 值對照表

土層分類描述	粒徑 D_{10} (mm)	統一土壤分類	最終入滲率 f (m/s)	土壤滲透係數 k (m/s)
不良級配礫石	0.4	GP	10^{-5}	10^{-3}
良級配礫石		GW	10^{-5}	10^{-4}
沈泥質礫石		GM		
黏土質礫石		GC		
不良級配砂		SP	10^{-5}	10^{-5}
良級配砂	0.1	SW		
沈泥質砂	0.01	SM	10^{-6}	10^{-7}
黏土質砂		SC		
泥質黏土	0.005	ML	10^{-7}	10^{-8}
黏土	0.001	CL		10^{-9}
高塑性黏土	0.00001	CH		10^{-11}
註：				
1. 若基地表層土為回填土石，其最終入滲率統一取 10^{-5} m/s。				
2. 屬於相同土壤統一分類的不同土質，會因為緊密程度以及組成的不同，其滲透係數的值會有所差異，最大會有 $\pm 10^1$ 的誤差。本表為求評估上之客觀，乃是取其最小值，可使評估結果較為保守可信。				

附表三 土壤最終入滲率 f 及滲透係數 k 值簡易對照表

土 質	砂土	粉土	黏土	高塑性黏土
最終入滲率 f (m/s)	10^{-5}	10^{-6}	10^{-7}	10^{-7}
土壤滲透係數 k (m/s)	10^{-5}	10^{-7}	10^{-9}	10^{-11}

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設置要點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洪啟盛
聯絡電話：04-22501264 #264
電子信箱：a630270@wra.gov.tw
傳 真：22501613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820208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檢附「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設置要點」1份。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科技部、內政部、財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各所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各縣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法規通報專責人員)(均含附件)

經濟部水利署



1085315219

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設置要點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設置逕流分擔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逕流分擔計畫之擬訂及審議，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逕流分擔評估報告之審議。

（二）逕流分擔計畫擬訂、檢討修訂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主管次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部水利署署長兼任，並均為當然委員；另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本部聘請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一人。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一人。

（四）交通部代表一人。

（五）教育部代表一人。

（六）內政部營建署代表一人。

（七）內政部地政司代表一人。

（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表一人。

（九）本部水利署主管業務副署長。

（十）本部水利署代表二人。

（十一）本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代表一人。

（十二）專家、學者一人至五人。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因故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點第十二款之專家學者委員，續聘以一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低於該專家學者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五、本會幕僚作業，由本部水利署辦理，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水利署主管業務副署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行政幕僚作

業；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水利署總工程司兼任，襄助執行秘書相關行政幕僚業務。

為利本會之審議作業，執行秘書得就審議案件之相關協調、釐清等事項，召開初審或諮詢會議。

召開前項會議時得邀請本會委員、各界學者專家參與討論，並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六、本會會議視實際需要召開，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七、本會委員除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得指派代理人代表出席外，均應親自出席。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含當然委員)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出席人數以全體委員(含當然委員)人數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

八、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